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作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药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千山药机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千山药机拟与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福地”）签订《机械产品买卖合同》。千山药机拟向乐福地销售塑料盖压缩成型机、饮料瓶盖压塑成型机、切环机、印字机及双折外盖制盖机，预计合同总价款为5,120万元。

2、公司八个实际控制人共持有乐福地4.29%的股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祥华的胞弟刘华山持有乐福地37.56%的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乐福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公司住所	衡阳市华新开发区蔡伦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刘华山
注册资本	2,125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400000040985
税务登记证	430408763284523
经营范围	药用包装材料、塑料混药器的生产销售（按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医疗器械注册证核定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2、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乐福地成立于2004年7月8日，目前刘华山持有乐福地37.56%的股权，新疆海捷康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乐福地17.65%的股权，周俊丽持有乐福地14.12%的股权。

## 3、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八个实际控制人共持有乐福地4.29%的股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祥华的胞弟刘华山持有乐福地37.56%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千山药机拟向乐福地销售塑料盖压缩成型机、饮料瓶盖压塑成型机、切环机、印字机及双折外盖制盖机，预计合同总价款为5,120万元。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与乐福地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成交金额：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合同总价款为5,120万元。
- 2、交易内容：千山药机拟向乐福地销售塑料盖压缩成型机、饮料瓶盖压塑成型机、切环机、印字机及双折外盖制盖机。
- 3、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乐福地先向千山药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款作预付款；千山药机收到预付款后安排生产，发货前乐福地向千山药机再支付总金额的60%作为提货款；剩余10%的总货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时一个月内结清。
- 4、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本合同产品满足产品说明书要求和国家有关制药机械行业标准，设备符合URS技术文件要求。

##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是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乐福地销售产品，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 2、本次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价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 3、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协议价款总额5120万元，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的营业收入有积极影响，对公司2014年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乐福地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6,300

元。

##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4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认真审查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的进行，为公司稳定运营提供有利条件。该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价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通过查看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了解关联方基本情况、以往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2014年6月24日

李俊旭

\_\_\_\_\_

2014年6月24日

黄生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4年6月24日